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184 号

申请人：张思慈，女，汉族，2000年1月1日出生，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被申请人：海贼王传媒（菏泽）有限公司，住所地：菏泽市。

法定代表人：张民航，职务：执行董事。

申请人张思慈诉被申请人海贼王（菏泽）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一案，经本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2025年1月10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海贼王（菏泽）有限公司上班，工作岗位为前台、后与张民航沟通变更为主播，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2025年4月10日辞职，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拒绝支付申请人应得的工资、提成等工资收入。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10日应得的劳动报酬7200元及利息损失。

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

经查明：2024年11月，申请人看到BOOS直聘发布的招聘信息并添加微信名为“泰佛阁”的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申请人记不清该工作人员的姓名）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开始为前台、后与被申请人处执行董事张民航沟通变更为主播，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2025年1月10日，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申请人（乙方）、被申请人（丙

方) 签订有《主播公会合作协议》，被申请人提供场所和灯光、支架，申请人用自己的手机进行直播、抖音平台打赏礼物变现提成为申请人 80%，张民航为 20%。申请人工作时间为每天 23 时至次日 5 时，工作地点在张民航住处中达逸景及微信名“泰佛阁”的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的住处，申请人庭审中称被申请人处没有考勤，每天 23 点左右上班、次日 5 点下班。2025 年 3 月 25 日申请人离开被申请人处，离职原因是申请人联系不到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张民航。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抖音 APP 截图、微信聊天记录、主播公会合作协议、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综上，本委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部发(2005) 12 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劳动关系的成立需具备下列情形“(一)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 用人单位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之规定，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法上的隶属关系即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上予以考量，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安排工作、支付劳动报酬、进行管理。本案中，案外人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申请人(乙方)、被申请人(丙方) 签订有《主播公会合作协议》，被申请人提供场所和灯光、支架，申请人用自己的手机进行直播、抖音平台打赏礼物变现提成为申请人 80%，张民航为 20%，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劳务合作关系，

庭审中申请人对此予以认可，且申请人并未提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有利证据，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10日应得的报酬7200元，不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本委不予支持。

依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张红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梁晓斌